

成都中医药大学护理学在职人员攻读同等学力 硕士学位报到须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成都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文件规定，我校2024年护理学在职人员攻读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习年限

同等学力申请人员学习年限最短不低于 年，最不超过 年。

资格审查之日，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修满规定课程和国家规定的水平，本次申请无效。

全部课程合格后，方可确定导师并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申请人应在确定导师后的一年半内提交学位论文。申请人资格审查之日最迟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年，逾期本次申请无效。

二、培养方式与方法

培养方式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部分。

学习

课程学习为面授与自学相结合，一般安排在双休日、节假日工作日以外时间中现场授课，学习年限为 年。上课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学时占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以上将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课程学习不及格必修。

必修环节

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申请人个人情况与特点，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发表学术论文、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申请人独立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

三、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及有关规定的通知》(川发改价格〔 〕 号)，课程学习共 万元，在报名和二学年注册时分两次分别缴纳 万元， 万元；学位论文培养阶段 万元，在导师、入学学位论文工作前缴纳。

四、注意事项

在职人员攻读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属于学历教育，申请人同等学力水平经学校审核后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

学员不脱离工作单位，其人事、工资、社会保险关系均在原单位，学校不安排住宿。学员自行承担学习期间的安全责任。

学员在学期间无奖学金、助学金。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

本人已阅读以上全部内容，知晓并愿意遵照执行。

学员姓名： ：

年 月 日